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数据更正公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已审偿付能力报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我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4.39%。该数据与我公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 年 4 季度）》中披露的 2018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存在变化。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公司 2018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数据更正公告如下：

审计后我公司 2018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4.39%，较审计前披露的 2018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316.78%，审计调减 12.39 个百分点。审计调整后认可资产由 141,725.87 万元调整为 142,968.29 万元，认可负债由 90,702.33 万元调整为 91,648.90 万元，实际资本由 51,023.53 万元调整为 51,319.39 万元，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由 14,524.61 万元调整为 15,260.71 万元。

更正后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8 年 4 季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将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